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4-02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会议中心北京东直门区车庄西路 22 号海航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文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际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春来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董事的薪酬事项,监事需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及审核的人员在年报审议前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12,988,385,293.60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756,022.94 元,母公司 2023 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7,833,716,190.75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总股本人民币 17,226,159,334 股,占全体股本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649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351,198,487.50 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0.00%。
- 剩余未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5,482,517,703.25 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 若公司总股本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则相应维持现金红利分配金额不变,对利润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资金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最高额 2,730 万元人民币。

(5) 保险经纪公司为中国电建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涉及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保险经纪公司为中国电建集团提供保险经纪、保险方案制定、协助索赔、风险管理咨询等保险经纪服务,保险经纪公司直接自保风险的保险收取佣金,中国电建集团就前述保险经纪服务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自 2023 年,中国电建集团未通过外部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该项业务下的关联交易未发生。因此,中国电建集团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融服务及产品供应等日常关联交易。
(四)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 房屋租赁、商标使用许可、资产委托管理、工程服务及产品供应等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 年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承租关联方房屋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9,015.59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38.67
无偿授权使用关联方的商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接受关联方委托为关联管理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734.00
与关联方签订了工程监理、设计、监理、工程承包、监理服务等商务合同的协议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81,779.03
合计		5,765,586.89

注: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 2023 年度增加,主要系承租关联方房屋类以及服务和产品供应类预计金额增加。
2. 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
(1) 电建财务公司为电建集团提供以下金融服务计划安排:
1) 存款服务:电建集团于电建财务公司存放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付利息)不超过 220 亿元人民币。

2) 贷款服务:电建集团自电建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付利息)不超过每日存款余额上限。
3) 其他金融服务:电建财务公司为电建集团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
(2) 委托贷款:电建集团通过电建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每日委托贷款余额(含应付利息)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3) 电建财务公司为电建集团提供以下金融服务的计划安排
1) 电建财务公司向电建集团提供以应收账款合法、有效资产为前提的保理融资,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保理等金融服务须经与主要管理方可核准的其他业务。保理业务的最高余额为 320,000 万元人民币,保理利息及服务费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
2) 对于基于对电建集团的应收账款向中国电建保理公司申请保理融资并转让该应收账款,电建保理公司向电建集团收取全部利息及服务费用,保理融资到期后,中国电建保理公司足额支付相应的应收账款全部款项。该业务项下的保理利息及服务费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 电建租赁公司为电建集团提供以下金融服务的计划安排

直接租赁:电建租赁公司根据电建集团的需要和委托,按照电建集团提供的租赁设备名称、质量、规格、数量等信息要求,以租金电建集团为目的,为电建集团购置相关租赁设备,并出租给电建集团。电建集团向电建租赁公司承租租赁设备,需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电建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并持租赁期间届满以及价格购买买设备。
售后回租:电建集团与中国电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法产权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的租赁设备,并将该等设备租赁给电建集团使用。电建集团同意将上述设备并租给具体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电建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并持租赁期间后以名义价格回购该等设备。
融资租赁服务:电建集团的最高余额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租赁利息及服务费用不超过 30,000 万人民币。

(4) 电建基金公司为电建集团提供以下金融服务的计划安排
电建基金公司为电建集团的资产经营、资本运作、项目投资融资、金融工具运用等方面提供顾问咨询服务,收取顾问咨询服务费,该业务项下的财务顾问服务费用不超过 3,086 万元人民币。
(5) 电建信托公司为电建集团提供以下金融服务的计划安排
1) 协助投资风险鉴别、识别与评估,退出风险管理建议; 2) 对履行保险合同进行审核,出具保单分析报告; 3) 协助进行风险评估和现实需求,制订风险建议及保障方案; 4) 协助对保险产品进行询价和报价; 5) 协助进行完全保险合同的谈判和订立; 6) 提供投保前风险评估日常咨询及灾后理赔咨询服务,并应要求协助进行风险管理培训或讲座; 7) 发生意外、保险理赔的事件时,提出处理建议,协助准备索赔文件,协助跟踪保险理赔进程,与保险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协调谈判; 7) 其他相关业务。
保险经纪公司直接自保风险的保险收取佣金,中国电建集团就前述保险经纪服务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6) 电建集团通过外部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最高余额(含应付利息)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1〕103 号),中国电建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目前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306183,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庄公路 22 号院 2 号楼 18 层,法定代表人为了裕睿,注册资本为 3,186,339.01 万元人民币,出资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建集团的主营业务:勘察设计咨询,国内电力工程承包,国内水利水电工程承包,国内基础设施工程、电力、水利、水务及其他资源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装备制造与租赁,国际经营和投资等。

电建集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4,011.11 亿元人民币、3,309.53 亿元人民币,2023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6,835.31 亿元人民币、161.49 亿元人民币。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电建集团持有公司 9,138,371,91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 前期间类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电建集团的前期间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电建集团依法持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电建集团签署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协议》(以下简称“房屋租赁协议”)、《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资产委托管理”)、《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协议”)、《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委托贷款协议》(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协议”)、《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房屋租赁合同”)、《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协议》(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协议”)。

(一)《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 为生产经营及办公办公之需要,公司(包括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承租电建集团部分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及办公用途。为日常办公之需要,中国电建集团向公司部分房屋用于办公用途。
2. 双方依据有中国法律法规及当地的公平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租赁房屋的租金,其中,对于公司承租使用的租赁房屋,租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9,015.59 万元,用于电建集团承租使用的房屋,租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38.67 万元。
3. 协议有效期: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双方各自履行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 为双方日常经营之需要,电建集团将持有的企业委托给公司进行管理。
2. 托管服务费用:15,734.00 万元人民币。
3. 托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4. 协议生效:协议在上述条件获得满足时生效; 1)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 协议经双方就以下事项委托管理事宜履行完毕其内部决策程序。 3) 受托方就协议项下委托管理事宜履行完毕其内部决策程序。

(三)《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服务及产品互供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 交易内容:为双方日常经营之需要,电建集团(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但不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工程监理、设计、监理、工程承包、监理等服务和产品。
2. 交易原则:
1) 在 3 项互供产品相同或更更时,优先向另一方采购服务、产品。
2) 任何一方与第三方进行任何提供服务、产品的交易中,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较向第三方提供服务、产品更优的条件向另一方提供该等服务、产品,不得以较向另一方提供该等服务、产品更低的条款向另一方采购该等服务、产品。
3) 双方同意,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自主选择交易对象,与第三方进行交易。如果双方按照履行义务时,任何一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则另一方有权从第三方采购该等服务、产品。
4) 本协议项下的互供服务、产品的交易,各服务、产品定价以服务和产品接受方无法按协议规定的市场价另行订立具体服务合同、产品买卖合同,该等具体服务合同、产品买卖合同不应违反协议的范围。

3. 定价原则:
1) 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 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
3) 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税价)。
4) 如果前三种价格都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定价原则的,执行协议价。
4. 交易金额上限:人民币 5,681,779.03 万元。
5. 协议有效期: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双方各自履行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 电建保理公司:电建租赁公司、电建基金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为电建集团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保理业务保理、融资租赁、保理咨询等金融服务。
2. 电建保理公司:电建租赁公司、电建基金公司向中国电建集团的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相关金融服务收取的综合费率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和一般商业条款,不低于每日存款余额上给予电建集团同种类似收取的费率或电建保理公司、电建基金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同等信用级别的第三方提供同种类似收取的费率。
3. 保险经纪公司:直接自保风险的保险收取佣金,电建集团无需就前述保险经纪服务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4. 电建集团通过外部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服务收取的综合利率费率应当按照原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和一般商业条款,不低于同期类似第三方给予公司同种类似收取的利率费率或电建集团与同等信用级别的第三方提供同种类似收取的利率费率。

5. 协议有效期: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双方各自履行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 电建集团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电建集团通过电建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服务。
2. 定价原则
1) 电建集团在电建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种存款种类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确定。
2) 电建集团向电建财务公司支付贷款利率、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种贷款种类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确定。

3) 电建集团向电建财务公司其他金融服务向电建集团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币或中国银保监会有该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符合相关规定,并且参照公司的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水平。
3. 协议有效期内,电建集团于电建财务公司存放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付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220 亿元人民币;电建集团自电建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付利息)不超过每日存款余额上限;电建集团向电建财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人民币 2,500 元;电建集团通过电建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服务,每日委托贷款余额(含应付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4. 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双方各自履行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利益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的大相关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4-02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财务”)为支持其参股企业项目开展的融资租赁及租赁业务,经电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和重庆渝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茂高速”)共同协商一致,渝茂高速拟向电建财务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36,1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二、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电建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财务资助对象概述
电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拟向其参股企业重庆渝茂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茂高速”)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36,1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序号	提供资助对象	资助金额	资助方式	资助期限	资助用途
1	中国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	有息借款	3.95 年	支付银行结息支出及运营费用
2	中国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2,200.00	有息借款	3.45 年	支付银行结息支出及运营费用
合计		36,100.00	-	-	-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上述财务资助的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因此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支持电建路桥集团下属一期资产负业务的发展,满足其项目开发需要,故电建集团通过有息借款的形式,以自有资金向资助对象提供上述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将不影响电建集团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财务资助中,电建路桥集团会对资助对象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评估还款风险,督促被资助对象按时还款,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如发现有判断不利于还款的因素,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督促被资助对象按时还款,控制或降低被资助对象的基本信。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财务资助涉及的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大小或有事项,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财务资助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的资助对象为电建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参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均持有比例股份,为增强资助对象内部控制,公司将与被资助对象进行沟通,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评估还款风险,督促被资助对象按时还款,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如发现有判断不利于还款的因素,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督促被资助对象按时还款,控制或降低被资助对象的基本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四、财务资助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的资助对象为电建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参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均持有比例股份,为增强资助对象内部控制,公司将与被资助对象进行沟通,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评估还款风险,督促被资助对象按时还款,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如发现有判断不利于还款的因素,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督促被资助对象按时还款,控制或降低被资助对象的基本信。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 14.80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92%;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7.01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44%;公司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金额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
(一)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重庆渝茂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川渝公司”)
1. 名称:交投川渝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川渝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19100012M4U6WMT
3.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7 日
4.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仙桃树大道两路 36 号 4—1—270
5. 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仙桃树大道两路 36 号 4—1—270
6. 法定代表人:刘小剛
7.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8. 经营范围:从事建筑工程业务;工程咨询[以上两项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股权结构:重庆(二) 重庆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
1. 名称:重庆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190366500K
3.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30 日
4.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路 66 号
5. 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G85 两江收费站
6. 注册地址:重庆市人和路 66 号
7. 注册资本:94,162.00 万元人民币
8. 经营范围:从事高速公路投资开发,资产重组,基础设施、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高速公路项目公路工程施工、投资,资产重组工程、设计、投资、工程承包。
9. 股权结构: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路桥集团持股 40%。
10. 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将比照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11.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资产总额	2,367,699.79	2,376,731.54
负债总额	1,968,127.18	1,904,849.21
净资产	401,902.61	471,882.33
资产负债率(%)	83.02%	80.14%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12,776.42	28,209.53
净利润	-21,960.83	-2,579.82

注:上述 2024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2. 上一会计年度向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向交投川渝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 重庆渝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茂高速”)
1. 名称:重庆渝茂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茂高速”)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190366500K
3.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7 日
4.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仙桃树大道两路 36 号 4—1—270
5. 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仙桃树大道两路 36 号 4—1—270
6. 法定代表人:刘小剛
7.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8. 经营范围:从事建筑工程业务;工程咨询[以上两项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重庆(二) 重庆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
1. 名称:重庆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190366500K
3.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30 日
4.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路 66 号
5. 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G85 两江收费站
6. 注册地址:重庆市人和路 66 号
7. 注册资本:94,162.00 万元人民币
8. 经营范围:从事高速公路投资开发,资产重组,基础设施、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高速公路项目公路工程施工、投资,资产重组工程、设计、投资、工程承包。
9. 股权结构: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路桥集团持股 40%。
10. 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将比照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11.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资产总额	1,317,020.57	1,312,483.43
负债总额	1,192,398.79	1,197,778.66
净资产	124,686.78	114,704.77
资产负债率(%)	90.51%	91.26%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46,755.40	13,825.06
净利润	-60,851.15	-10,364.02

注:上述 2024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2. 上一会计年度向被资助对象提供